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OP F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 開 曼 群 島 註 冊 成 立 之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 2320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表決結果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已以點票表決獲正式通過。點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462,381,764 (100.00%)	0 (0.00%)
2.	(a) (i) 重選許森國先生為董事。	462,381,764 (100.00%)	0 (0.00%)
	(ii) 重選許婉莉女士為董事。	429,699,798 (92.93%)	32,681,966 (7.07%)
	(iii) 重選池民生先生為董事。	429,699,798 (92.93%)	32,681,966 (7.07%)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62,381,764 (100.00%)	0 (0.00%)
3.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62,381,764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 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 本公司股份。	462,381,764 (100.00%)	0 (0.00%)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 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429,699,798 (92.93%)	32,681,966 (7.07%)
6.	透過加入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面值,擴大授予本 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 份之一般授權。	429,699,798 (92.93%)	32,681,966 (7.07%)
7.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之通函內),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授出購股權、因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及採取可能屬必須或權宜之有關行動。	429,699,798 (92.93%)	32,681,966 (7.07%)

附註:

- (a) 由於第1至7項決議案各自均獲大多數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 決議案。
- (b)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24,386,000股。
- (c) 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724,386,000股。
- (d) 並無任何(誠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股 東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放棄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之股份。

- (e) 概無任何本公司之股東須遵照上市規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 (f) 概無任何本公司之股東在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之通函內表示會在股東 週年大會上就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算票數時之 監票人。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誠如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而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批准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其有關主要條款(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之股東 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已經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點票表決方式通過。

>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許婉莉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許森國

許森平

許森泰

許婉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池民生

葉國均

黄珠亮